

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

偃财购〔2023〕6号

偃师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采

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（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、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）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具体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清理阶段（2023年3月20日至4月7日）。各单位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，填写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各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，并于2023年4月7日前汇总填写附件2统计表，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财政局。

（二）重点核查阶段（2023年4月7日到4月15日）。各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。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核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填报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》（附件3），连同清理核查情况、附件2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，于2023年4月7日前报财政局。财政局也将对各部门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清理要求

（一）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〔2021〕14号文件“二、（三）”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通知有关方。

（二）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，并通知有关方。

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财政局于2023年3月20日起开设举报邮箱

ysszfcgb@163.com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



附件2

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（采购人填报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序号	采购人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	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										入围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			清理情况	
				按采购方式分		按标的物分						入围供应数量 (个)	预算金额 (万元)	计划或实际合同年限	项目进展阶段			已清理完成	未清理完成		
公开招标项目	非公开招标项目	货物类项目	工程类项目	财务审计服务类项目	资产评估服务类项目	其他服务类项目						已发布公示未评审项目	已评审未签订合同项目	在合同项目履约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

联系方式

注：1、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、项目进展阶段、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“√”。
2、此表由采购人负责统计填报，于2023年4月7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财政局。

附件3

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（各部门填报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序号	采购人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	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										入围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			清理情况	
				按采购方式分		按标的物分						入围供应商总数 (个)	预算金额 (万元)	计划或实际合同年限	项目进展阶段			已清理完成个数	未清理完成个数		
				公开招标项目个数	非公开招标项目个数	货物类项目个数	工程类项目个数	服务类项目			已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数				已评审未签订合同项目数	在合同期项目数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
联系方式

注：此表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，于2023年4月7日前将纸质版盖章和各采购人填报的附件2统计表、连同清理核查情况一并形成书面报告报财政局。